

橡胶石棉盘根

1 定义和用途

1.1 橡胶石棉盘根系用石棉布、石棉线（或石棉金属布、线）以橡胶为粘合剂，卷制或编织成的密封材料。

1.2 橡胶石棉盘根适用于压力为 80 公斤/厘米<sup>2</sup>、温度为 550℃ 以下的蒸汽机、往复泵的活塞和阀门杆上作密封材料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橡胶石棉盘根用石棉布或石棉线浸渍橡胶粘合剂，卷制或编织后，压成方形，外涂高碳石墨。按其适用范围分四个牌号见表 1 规定：

表 1

牌号	适用范围	牌号	适用范围
XS550	适用于蒸汽温度为 550℃, 压力为 80 公斤/厘米 <sup>2</sup>	XS350	适用于蒸汽温度为 350℃, 压力为 45 公斤/厘米 <sup>2</sup>
XS450	适用于蒸汽温度为 450℃, 压力为 60 公斤/厘米 <sup>2</sup>	XS250	适用于蒸汽温度为 250℃, 压力为 45 公斤/厘米 <sup>2</sup>

注：夹金属丝的，在牌号后边以金属丝的化学元素符号加括弧注明。

2.2 各种牌号橡胶石棉盘根的规格及尺寸公差见表 2 规定：

表 2

规格	公差	规格	公差
3.0, 4.0, 5.0	± 0.3	19.0, 22.0, 25.0	± 0.8
6.0, 8.0, 10.0	± 0.4	28.0, 32.0, 35.0, 38.0, 42.0, 45.0, 50.0	± 1.0
13.0, 16.0	± 0.6		

2.3 橡胶石棉盘根的容重应不小于 0.9 克/厘米<sup>3</sup>，夹金属丝的橡胶石棉盘根应不小于 1.1 克/厘米<sup>3</sup>。

2.4 橡胶石棉盘根表面石墨应涂得均匀。不应沾污尘土杂质。不应有分层。外露线头、跳线，10 米内不得超过 1 处。外皮搭合处必须紧紧贴合好，并不许位于螺旋或圆盘的内侧。

2.5 橡胶石棉盘根应有一定的弹性。

2.6 橡胶石棉盘根的烧失量应符合表 3 规定：

表 3

牌 号	烧失量不大于, %	牌 号	烧失量不大于, %
XS 550	24	XS 350	32
XS 450	27	XS 250	40

2.7 橡胶石棉盘根的耐温失量应符合表 4 规定。

表 4

牌 号	有 无 金 属 丝	耐温失量不大于, %
XS 550 (A)	有	10
XS 450 (A)		15
XS 350 (A)		15
XS 350 (A)	无	17
XS 350 (B)	有	20
XS 350 (B)	无	20
XS 250 (A)	有	20
XS 250 (A)	无	20
XS 250 (B)	有	22
XS 250 (B)	无	22

注: A——编织, B——卷制。

2.8 橡胶石棉盘根应卷成螺旋状或圆盘形。螺旋的内径不小于盘根规格的 4 倍。成盘的盘根, 每盘允许有一段不短于 1 米的短段。

### 3 试验方法

3.1 橡胶石棉盘根的规格, 利用准确度 0.1 毫米的游标卡尺从两个互相垂直方向测定, 由盘根的任何一点作为起点, 每隔 1 米, 测量一次。取三处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试验结果。

3.2 弹性试验: 将橡胶石棉盘根, 围绕在它的规格 4 倍圆柱上 180 度, 不应产生凸起、断线、裂缝或分层现象。

3.3 橡胶石棉盘根容重的测定; 烧失量的测定; 耐温失量的测定均按 JC 331—82《盘根理化性能试验方法》进行。所用石棉布烧失量的测定按 JC 210—77《石棉布》进行。所用石棉线烧失量的测定按 JC 221—79《石棉纱、线》进行。

### 4 检验规则

4.1 每卷橡胶石棉盘根都应作外观及尺寸检查。

4.2 同一牌号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以 1000 公斤为一批, 不足 1000 公斤者按一批计。在每批中, 任取经外观检验合格的产品三盘, 在每盘中截取长度不小于 0.25 米作理化性能试验。10 毫米以下规格的试